
股本

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38,000,000 股股份	0.01

假定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緊隨資本發行及股份發售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列：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港元
1,111,112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111.12
590,000,472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以發行的股份	5,900,004.72
<u>129,76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以發行的股份	<u>1,297,600.00</u>
<u>720,871,584股</u> 股份	<u>7,208,715.84</u>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為將如下所列：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港元
1,111,112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900,004.72
590,000,472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以發行的股份	1,297,600.00
129,76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以發行的股份	194,640.00
<u>19,464,000股</u>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以發行的股份	<u>194,640</u>
<u>740,335,584股</u> 股份	<u>7,403,355.84</u>

股 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均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入資本被置於任何認股權項下，或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置於任何認股權項下。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2年4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取得入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合共5,900,004.72港元撥充資本，以於2012年4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的比例）配發及發行按面值繳足入賬的合共590,000,472股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此決議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已有條件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認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他們行使配發權力、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提呈或協議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認股權，惟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認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上述授權不適用於我們的董事以供股方式或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根據我們股東特別授權以代替本我們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形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上述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之日。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我們股東於2012年4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授權其代表本公司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但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認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可能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上述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有關，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等同的規則或規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股 本

上述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之日。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我們股東於2012年4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